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10605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
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

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 纸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 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10605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60000 元

最高限价：754072.47 元

采购需求：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534 m²，共 4 个防护单元，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人防战时风机、通风管道、密闭阀、空气监测仪等（详见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招采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52ngs.com)

方式：登录上述网站并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A座910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时间完成谈判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缴纳费用、获取文件），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首次登录该系统需点击右上角“登录/注册”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拨打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问题，请与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中江大道与赤铸山路交口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A座910

联系方式：王丽 18255378289 0553-589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18255378289 0553-58977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采购工程
2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 ☒ 否 ☐ 是，本项目共分为__ / 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 / __采购包。
4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 / __； (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 / __；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6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7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除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 注：（1）“②个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知情承诺的，该证书无效。 （2）“②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①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证书无效。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响应文件应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9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0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纸质版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 正本1份，副本2份； 2.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光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比例：成交金额的2.5%。 （2）保证金形式：为进一步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芜湖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

		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提示单》（2023-1 号）的有关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采购当事人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优先接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担保。 (3) 缴纳账户：成交后约定。
1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
15	质量标准	合格
16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减去暂列金的 85%；审计完成后，承包方须提供合同价款的 3%至安徽师范大学作为质量保证金（可用保函），在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后，付审定价款的 100%（审后价）。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17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成交价*1.2%*80%</u> 。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u>现金或转账</u> 。
18	最后报价	现场提交
19	税金	本项目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0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u>163</u> 元）
21	危大工程	☐ 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 ☒ 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22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3%</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3%</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3%</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主要标的：<u>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u>；所属行业：<u>建筑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4	绿色采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 号），加强绿色采购。 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 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 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 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可以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25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6	特别说明	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备注		1.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

注：

(1) 上述所涉及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专项方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

1. 供应商根据给定的清单和控制价，以优惠率的形式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所报优惠率在给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进行结算。

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00%，则供应商报价为 $754072.47 \times 90.00\% = 678665.22$ 元。

2. 出现成交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

(1) 首先对经评审的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编号；

(2) 对编号的供应商随机抽取排序。

3. 成交供应商提供包括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给采购人审查后实施。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4.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第十条要求“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故本项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补充条款

1、质保期二年。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时开始，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验收、保留影像资料并办理签证手续。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质保到期将进行再次验收，合格后予以办理工程余款支付。

2、防化设备质量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防化设备出厂前和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3、防化设备质量经当地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办理验收手续；

4、供应商承诺所提供产品须符合《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工程专用设备和生产安装企业资质要求的通知》（皖人防〔2019〕5 号）等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需在三十日内将决算及竣工资料交发包方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若审计后核减率（核减额除以变更造价部分）在 10%（含 10%）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15%（含 15%）之间，审计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核减率在 15%以上，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且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6、施工用水、用电按工程结算价的 0.7%扣除。

7、其他未尽事宜，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谈判及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的调整

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

(1) 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以供应商所报优惠率折算成具体价格。

(2) 一次报价是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优惠率折算成的价格。

(3) 最终报价是指以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填写的最终报价单中所报优惠率折算成的价格。

(4) 当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供应商 <5 家时，取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经计算综合成本；当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供应商 ≥ 5 家时，经计算综合成本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去除三个极高值后进行分组(去除的极高值不参与经计算综合成本计算)：小于等于第十百分位数的最终报价为一组 A(min)；大于等于第九十分位数的最终报价为一组 A(max)；介于 A(min)和 A(max)之间的不同报价，分别独立成组；介于 A(min)和 A(max)的报价中，相同报价的有效供应商成组时为同一组。

② 对各分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组值。

③ 对分组组值计算上四分位数值、中位值及样本标准差。

④ 对中位值进行修正：中位值(修正)=中位值+分组样本标准差/分组数。

⑤ 当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偏差度 $>5\%$ 时，取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中的低值为经计算综合成本；当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偏差度 $\leq 5\%$ 且三个极高值的最小值与 A(max)的差值时 $\leq$ 预算价的 1%时，取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中的低值为经计算综合成本；当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偏差度 $\leq 5\%$ 且三个极高值的最小值与 A(max)的差值时 $>$ 预算价的 1%

时，取中位值（修正）和上四分位数值中的算术平均值为经计算综合成本。

$$\text{偏差度} = \frac{|\text{中位值(修正)} - \text{上四分位数值}|}{\text{MAX}(\text{中位值(修正)}, \text{上四分位数值})} \times 100\%$$

注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全部纳入经计算综合成本的计算范围；

注 2：经计算综合成本一经计算确认，除分组错误、数值计算错误外，不因质疑成立、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情况被否决、投诉成立等情况而改变；

（5）出现成交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首先对经评审的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取编号；再对编号的供应商随机抽取排序。

注 1：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经计算综合成本时，视为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谈判小组按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予以否决。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工期、质量标准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与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处理的情形

3.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成交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成交供应商业绩（如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安徽师范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安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实习实训中心人防地下室防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芜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
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承诺；
（10）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版及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邮寄送达地址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现场代表_____签收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承包人现场代表_____签收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邮寄送达地址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监理人现场代表_____签收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安徽师范大学档案馆和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
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招标文件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不得任意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总包服务费及水电费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总包不得再任意收取其他费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3) 由承包人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必须在每期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分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分包人每月须要向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②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转账。

注: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安徽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明确的权限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本工程监理招
标文件为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_____；

(2) _____ 不可抗力 _____；

(3) _____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7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总合同价中，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一周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发包人和监理人_____。

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 开工前 7 日内 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开工前 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开工前 7 日内 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规定 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详见本工程

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工程设计变更是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图纸作出的变更,具体按照安徽师范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经济签证；

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项规定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跟踪审价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合同约定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内主材价格调整外，综

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 11.1 约定方式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经济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单价执行投标文件。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开工后从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扣款，直至应付进度款金额达到预付工程款金额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3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3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14 天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减去暂列金的 85%; 审计完成后, 承包方须提供合同价款的 3% 至安徽师范大学作为质保金(可用保函), 在承包方提供质保金后, 付审定价款的 100% (审后价)。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元 (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 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费用自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

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并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芜湖市相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芜湖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0.1 人员及职责

20.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

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0.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0.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0.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0.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0.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0.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0.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0.1.11 人员要求：

（1）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

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0.2 工期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招标人。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原已施工工程量合格部分结算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施工人、机、具、材料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自行清除完毕，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上述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

(3) 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0.3 变更与调整

20.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0.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0.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0.3.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0.3.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0.3.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0.4 分包与配合

20.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0.4.2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该项费用仅计取税金。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0 元，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0.4.3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0.4.4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0.4.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0.4.6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

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供电工程

(2) 其他与主体工程相配合工程

20.4.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0.4.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可施工。

20.5 结算

20.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0.5.2 水电费的结算：

本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用水电费按审核价的 7% 计取，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发票抬头为乙方。

20.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0.5.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0.6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

20.7 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设置围挡、出入口硬化、避免因施工而产生扬尘污染措施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10 日内，必须完成围挡、出入口硬化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施工费用在承包人中标价中扣除。

20.8 承包人在投标书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地表排障、材料价格上涨等不明确因素，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20.9 所有检测、监测、试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承包人中标后应承诺（附承诺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上访等事情发生。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恶意投诉、上访除外）。

20.11 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隐患的，每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发包人。

20.12 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等仅作为工程

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完善签证手续后，方可按每月进度款 50%予以申报，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和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本月发生必须在下月底前按安徽师范大学相关程序办完相关变更手续，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

20.13 竣工决算审计按《安徽师范大学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将工程竣工资料和决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发包人，3 个月内必须办完决算竣工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未经审计不支付工程余款，审计费按核减额（送审金额减去审计结果）6%计，若审计后核减率（核减额除以变更造价部分）在 10%（含 10%）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15%（含 15%）之间，审计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审计核减率在 15%~25%（含 25%）之间，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审计后核减率在 25%以上，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且全部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由发包人收取。

20.14 因承包人违约责任造成的合同终止，由此产生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或扣留的，若合同还继续履行，则承包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5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节假日期间施工以及因工程需要夜间加班施工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造价。

20.17 涉及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按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

20.18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应在工程竣工交付后 1 个月内，承包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损坏的道路要修复完好，否则罚款 20 万元。

20.19 防化设备质量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防化设备出厂前和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20.20 防化设备质量经当地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办理验收手续。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副本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响应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响应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谈判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谈判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规定计算。

2.8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成交供应商以最后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交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 名	图 号	版 本	出图日期	张 数	备 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共十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危大工程清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谈判小组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

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竞争性谈判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 其他

20.1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优惠率_____***%（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的响应报价，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成交，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响应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规定。

9.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书扫描件、其它相关资料扫描件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

二、我单位对本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供应商（盖章）。
- ③工程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工程标的即可。
- ④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成交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印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优惠率: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 如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为 90.00%, 则供应商报价为 $754072.47 \times 90.00\% = 678665.22$ 元。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竞争, 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经计算综合成本**(经计算综合成本确定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视为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竞争, 谈判小组按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予以否决。

3.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带至谈判现场(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准备份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